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34號

原告 湯博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13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所明定。又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19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是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應由原告負擔，揆諸前揭之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額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原告聲明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294,9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另原告請求被告出具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此部分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是本件應徵收裁判費合計6,200元【計算式：3,200+3,000=6,200】由原告負擔，又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4,066元，從而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134

元【計算式：6,200-4,066=2,134】，並依首揭規定，於本
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
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